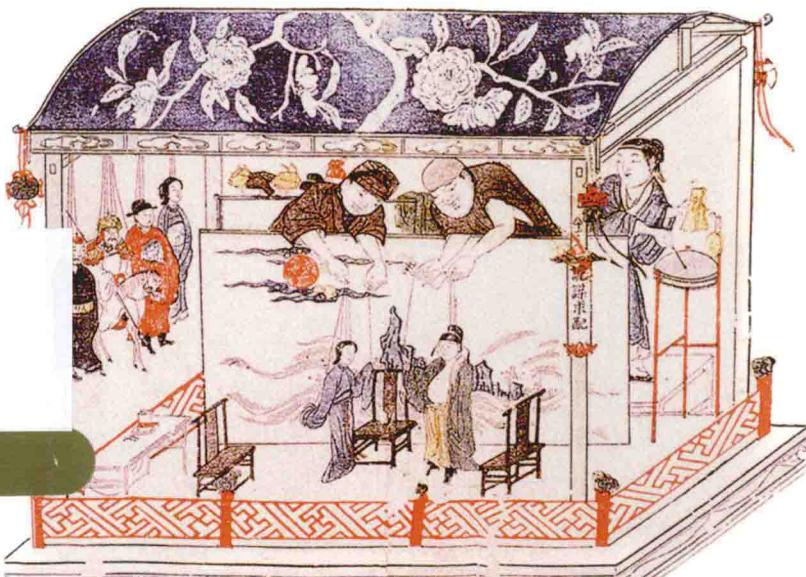


中国木偶戏 史稿

郭红军 赵根楼 / 著





中国木偶戏 史稿

郭红军 赵根楼 / 著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木偶戏史稿/郭红军, 赵根楼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039 - 5840 - 3

I. ①中… II. ①郭… ②赵… III. ①木偶剧—
戏剧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J8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2969 号

中国木偶戏史稿

著 者 郭红军 赵根楼

责任编辑 毛 忠

装帧设计 姚雪媛

出版发行 **文化藝術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 52 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84057666 84057660 (总编室)

(010) 84057696 84057698 (发行部)

传 真 (010) 84057660 (总编室) 84057670 (办公室)

(010) 84057690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1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39 - 5840 - 3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前　言

撰写一本适合大学教学用的“中国木偶史”教材，是我们多年的夙愿。自 2004 年第一届木偶表演本科班学生进校以后，我们在教学中深感木偶戏理论研究欠缺，最基本的中国木偶戏史也没有现成的教材，能供参考的相关资料十分有限。从其萌芽算起，木偶戏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可是历来却很少有人关注，更缺少系统精深的研究。直到 20 世纪初，一些前辈学人如孙楷第、董每戡、常任侠、任半塘等先生才开始进行一些理论探索，完成了《傀儡戏考源》等一些专著和论文。这些专著和论文所引用的史料丰富而庞杂，考辩也颇为详细，为木偶戏学术研究开辟了道路。然而，由于这些文章散见于各种著作和论文，不易全面搜集，不适合作为艺术类院校本科生教学用书。基于此，我们探索编写“中国木偶史”教材，经过几轮教学实践和理论总结，终于形成了这本小书。由于可供借鉴的资料比较缺乏，著作者能力所限，对于许多问题研究还不够充分，因此以《中国木偶戏史稿》为书名，这也将督促我们在今后的教学中再次修订。

本教材主要针对木偶表演和制作专业本科生，因此，在写作过程中力图照顾到学生的需要，既有比较详实的史料呈现，也有一定考辩反思。教材有对上古、中古时期木偶戏萌芽和发展的描述，更注重对近代木偶戏演出状况的展现。其中，上编主要是对古代木偶戏萌芽、发展、繁荣以及流

布等发展方面作了梳理和考辩；下编则侧重于近代以来木偶戏演出状况的回顾；最后还用一定篇幅叙述了当下木偶戏艺术的人才培养和港台木偶戏的发展状况。为方便有兴趣的同学做更进一步的探索研究，我们还在附录中列举了 20 世纪以来，木偶戏史研究的重要文献资料。同时，我们还将第列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木偶戏品种附列书后，以增强学生学习的兴趣和动力。

本教材开始撰写的时候，关于木偶戏的专著还比较少。近两三年来，一些关于木偶戏研究的专著不断出现，为我们课堂教学和本教材撰写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帮助，也促使我们对教材篇幅和章节进行了多次调整。比如福建省是木偶戏大省，本应在教材中占有更大篇幅，但近年来相关书籍出版较多，本教材则从简处理。另外，对于历史上曾经存在过，而今已经绝迹或者很少演出的木偶戏如水傀儡、药发傀儡、盘铃傀儡等，本教材也不作重点讨论，点到即止。由于本教材是木偶表演和制作专业大学生的入门教材，因此我们对古代傀儡戏等考释部分相对简略，对近现代木偶戏发展则着墨较多。

关于“傀儡”、“傀儡戏”、“偶戏”、“木偶戏”等概念的运用，近年来有些学者作了一些探讨。这些概念在不同时期、不同文献中都曾出现，所指或有侧重或有重复，本教材为了体例上的统一，除引文以外，不论是谈论古代还是近现代的木偶艺术，多用“木偶戏”。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几个概念的评析…… 2

第二节 木偶戏研究述评…… 6

第二章 木偶戏的源与流…… 15

第一节 “俑”与木偶戏的起源…… 15

第二节 木偶戏起源的两个传说…… 17

第三节 汉唐之间的木偶戏…… 20

第四节 唐代木偶戏…… 21

第三章 宋代木偶戏…… 28

第一节 宋代笔记小说中的木偶戏…… 29

第二节 宋代诗词中的木偶戏…… 34

第三节 宋代出土文物所反映的木偶戏…… 39

第四节 屡被禁止的木偶戏…… 41

第四章 元、明、清木偶戏…… 43

第一节 元代木偶戏…… 43

第二节 明代木偶戏…… 45

第三节 清代木偶戏…… 54

第五章 晚清和民国时期的木偶戏…… 64

第一节 陕西木偶戏…… 64

第二节 上海木偶戏…… 73

第三节 部分省市木偶戏演出情况…… 78

第六章 中国大陆“十七年”和“文革”时期的木偶戏…… 86

第一节 全国两次木偶皮影戏会演…… 87

第二节 各省市木偶皮影戏会演…… 90

第三节 新中国“十七年”木偶戏的对外交流…… 96

第四节 “文革”时期的木偶戏…… 103

第七章 中国大陆“新时期”的木偶戏…… 108

第一节 中国木偶皮影艺术学会成立前后…… 108

第二节 传统剧目恢复和创新剧目编排…… 115

第三节 加强对外交流演出…… 119

第四节 在幼儿园推广木偶戏…… 120

第五节 理论方面的探索…… 122

第八章 新中国木偶教育事业…… 124

第一节 中等专业艺术学校与学馆式人才培养…… 124

第二节 木偶戏表演人才委托培养的探索…… 128

第三节 高等艺术院校本科人才培养…… 130

第九章 香港和台湾地区的木偶戏…… 139

第一节 香港木偶戏班社及其剧目…… 139

第二节 台湾木偶戏班社及其剧目…… 140

第三节 港台地区木偶戏学术研究…… 145

附 录…… 149

后 记…… 187

第一章 绪 论

中国木偶戏历史悠久，千百年来，虽几经波折，却顽强发展至今，形成不同种类、表演形式多样、剧目丰富的戏剧艺术样式^①。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中国木偶戏的操作方法、舞台装置、表演技巧在不断发展与成熟，同时，木偶戏演唱方面与地方戏紧密结合，特别是明清以后，木偶戏与地方戏发展相辅相成，丰富了我国戏剧的样式，木偶戏不但受到地方戏曲的影响，也反过来对地方戏曲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然而，长期以来，木偶戏不被世人重视，留存于世的资料非常稀少，那些罕见的关于木偶和木偶戏的资料大多都是志书、笔记、小说中的只言片语，直到近代才出现了一些比较系统的研究文章。而木偶戏操作的传承，历来是口传心授，更缺乏文字记载，这一方面是因为许多民间艺人文化水平较低，不足以记录，另一方面或许有保护其表演特技的考虑，不愿用文字记录以免外传。

^① 有时也把“木偶戏”作为一个剧种，具体参见《我国有多少剧种?》，《戏剧报》1959年第18期。

第一节 几个概念的评析

数百年甚至上千年，木偶戏迎合了最大多数劳动人民的艺术和审美需求，给他们带来了愉悦和享受。然而，由于木偶戏历来不被文人士大夫重视，从古迄今很少有专门的研究，甚至很长一个时期，木偶戏是否属于戏剧还存在争论，直到近现代还有这方面的问题。1957年有老艺人呼吁，希望把木偶戏作为戏曲，“最可笑的，在上海人民游乐场，把木偶戏排入魔技组，不算戏剧，难怪所有文化局召开的各种戏剧会议，没有木偶戏的一席。其他对五个乐字班和两个星字班的民间木偶剧团，都是绝少过问，放任自流”^①。直到21世纪，还有研究者把木偶戏视为杂技，如在史仲文主编的《中国艺术史·杂技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版）中，把“木偶戏”、“傀儡戏”作为杂技艺术收录其中。

此外，对于木偶戏的称谓、分类等也缺乏界定和规范，研究者各自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研究和阐述。在大型工具书和词典中对“木偶戏”、“傀儡戏”的表述也多有不同。有的表述为“木偶戏也叫傀儡戏”^②，这种“也叫”看似简洁明了，为什么现今中国大陆却很少用傀儡戏称谓？这一现象从何开始？同时，又有“傀儡戏……今通称木偶戏”^③、“木偶戏……中国古代又称傀儡戏”^④，这一说法似也欠妥，如果古代称木偶戏为傀儡戏，那么为什么近代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初，有的地方还称木偶为“傀儡戏”，如1962年还有“陕西省傀儡艺术剧团”这一官方称谓。可见，并不是只有古代才把“木偶戏”叫傀儡戏。直到现在，台湾地区还有傀儡戏的名称，如金清海著《台闽地区傀儡戏比较研究》（学海出版社2003年版）。

有时候还把傀儡戏和木偶戏并列称谓，显示出木偶戏和傀儡戏没有取

① 王沧、沈霖等：《木偶戏工作者苦闷重重——希望上海市文化局给予照顾》，《文汇报》1957年6月5日。

② 《现代汉语大词典》（下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0年版，第2013页。

③ 《现代汉语大词典》（上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0年版，第382页。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戏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281页。

代性，也无包含性，如《我国木偶戏团在国际木偶、傀儡戏剧节获二等奖》^①，这或许有翻译的原因，因为对于同一次会议，有人又称为“第二届国际木偶、傀儡联欢节”^②，无论是译为“戏剧节”还是“联欢节”，“木偶”、“傀儡”的译法却是一致的，这两个词所指代的应该是两个外延不同的艺术形式，但实际上当时带去的节目有杖头、提线、布袋三种形式的木偶戏共计五个：杖头木偶戏《孙悟空三调芭蕉扇》、布袋木偶戏《大名府》和《雷万春打虎》、提线木偶戏《庆丰收》和《水漫金山》，应该说都是新中国所谓“木偶戏”范畴的剧目。

木偶戏的归属和称谓流变问题，很少有人关注，即使有所关注，大多都用“根据惯例”、“约定俗成”为这种不规范做解释。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对木偶戏理论研究的缺失。大型工具书《辞海》对“木偶”、“木偶剧”的解释为：

木偶，亦作“木禺”。木刻的人像。《史记·孟尝君列传》：“见木偶人与土偶人相与语。”司马贞索隐：“木偶，比孟尝君”，比喻受人操纵摆布的人。^③

辞海中没有“木偶戏”条目，却有一条“木偶剧”：

木偶剧：由演员操纵木偶以表演故事的戏剧。根据木偶形体和操纵形式不同，分为布袋木偶、提线木偶、杖头木偶、铁枝木偶四类，各有艺术特色。世界许多国家都有木偶剧。在中国，木偶剧始于汉代，唐宋时已很发达。当时多用傀儡戏之名。现在则大多用戏曲曲调演唱，也有用对话或歌舞形式的。^④

^① 《戏剧报》1960年9月27日。

^② 冯光泗：《中国木偶艺术团在布加勒斯特》，《戏剧报》1960年11月11日。

^③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3355页。

^④ 同③，第3357页。

前辈学人和当代学者也有多人对“偶戏”、“木偶戏”、“傀儡戏”的概念做过辨析，综合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偶戏

我国台湾学者曾永义认为：“中国偶戏包括傀儡戏、皮影戏、布袋戏三种类型，都和说唱、戏曲有密切关系，其文学和艺术，长久以来，同样滋润着广大群众的心灵。”^①这里“偶戏”是个大概念，“傀儡戏”是从小概念并与皮影戏、布袋戏并列。可是在中国大陆，布袋戏一直是被列于木偶戏之中。其实，认真考辨“偶戏”，我们会发现，此词具有丰富的内涵，从“偶”的性质来说，有土、木、纸、面粉、金属，乃至人的偶化，都有不同的文化渊源；而“戏”的内涵，则从“游戏”到“戏剧”、“戏曲”，在不同文化区域有各异的理解。因此偶戏概念广义而言，实际是各种偶像的戏剧化，人类历史上出现的木偶戏、皮影戏、面具戏，乃至各种拟人化、拟物化的戏剧装扮，均可纳入其中。

二、傀儡戏包含木偶戏

我国大陆学者廖奔认为：“傀儡戏是人类戏剧的一种特殊样式，它不以人来进行装扮表演，而用人体的代替物——傀儡从事类似于人的演出活动，以之模仿人的舞台行为来获得表演效果。……傀儡戏实际上包括木偶戏和影戏两种表演样式……明清人时时将两者混称作傀儡戏。”^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还有王胜华等多人，他们共同认为傀儡戏这个大概念主要是指那些由人操纵偶形表演的戏剧，不管是皮影戏还是各种形式的木偶戏，只要不是演员直接上台表演，都可称为傀儡戏。

三、傀儡戏就是木偶戏

我国学者翁敏华在其著作中称：“所谓傀儡戏，是指由人操纵假人

^① 曾永义：《中国偶戏考述》，《珞珈艺术评论》（第一辑），武汉出版社2004年第1版，第21页。

^② 廖奔：《傀儡戏略史》，《民族艺术》1996年第4期。

(称作偶人、人形) 表演的演艺形式。这种形式, 英语中叫 ‘Puppet – play’ 或者 ‘Puppet – theater’, 日语里则称为 ‘人形剧’, 韩国叫 ‘郭秃阁氏剧’, 在中国一般称作 ‘木偶戏’。”^①这里所谓“一般称作木偶戏”比较符合我们的日常思维, 在日常生活甚至专业研究领域也非常流行, 从许多著作我们都可看到, 研究中国木偶时, 涉及古代部分用“傀儡戏”, 谈及近代则用“木偶戏”、“木偶剧”。日常工作中, 书面语有时或会写“傀儡戏”, 但口语中还是“木偶戏”用得比较多, 不过人们在说这两种词语时, 指代的事物倒是一致的。

木偶戏在历史上还有其他一些代称, 如, 北齐时称谓“郭秃”, 唐宋以来也有称“郭郎”、“鲍老”的。北宋杨亿《咏傀儡》: “鲍老当筵笑郭郎, 笑他舞袖太郎当, 若教鲍老当筵舞, 转更郎当舞袖长。”宋代诗人刘克庄《无题》: “郭郎断线事都休, 卸了衣冠反沐猴, 棚上偃师何处去, 误他棚下几人愁。”两首诗歌中提到的“鲍老”、“郭郎”指代的都是木偶戏表演。

清代, 一些方言中还有对木偶戏的特殊称谓“提休”, 如清代梁章钜所著《称谓录》卷三十中有“扬子方言称傀儡戏曰休, 亦曰提休”^②, 同样, 清代张培仁所著《静娱亭笔记》中也有“方言傀儡, 一名提休, 又名魁魄又名郭郎”^③。清代诗人俞樾有一首诗《别家人》也提到了“提休”这个称谓: “骨肉由来是强名, 偶同逆旅便关情, 从今散了提休戏, 莫更铺排傀儡棚。”^④梁章钜、俞樾等人都曾在江苏一些地方为官, 对于当地方言有一定了解, 在辞书和诗词中提及是很正常的。

以上是书面的称谓, 在我国其他一些地方, 对木偶戏还有一些口语称谓, 如陕西关中一带称为“肘胡子”、“肘娃娃”, 甘肃一带称为“肘猴子”、“泥头子”, 四川又称为“肘肘戏”、“木脑壳”, 北京一带又称为“托吼戏”、“托吼人”等等。1948年7月2日《申报》中《金少山的难

^① 翁敏华:《中国傀儡戏史鸟瞰》,《中日韩戏剧文化姻缘研究》,学林出版社2004年版。

^② [清] 梁章钜:《称谓录》卷三十,清光绪刻本。

^③ [清] 张培仁:《静娱亭笔记》,清刻本。

^④ [清] 俞樾:《春在堂诗编》,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刻本。

关》记载：“金少山可以说得上是‘梨园世家’，先世以玩大台宫戏——按即傀儡戏，约三尺多高，名托吼人，与真人无异。”

第二节 木偶戏研究述评

由于木偶戏属于小道范围，所以古代对木偶戏的系统研究和详实记载都不够。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一些学人开始一系列研究，在史料爬梳、观点讨论、概念界定等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果。下面简单回顾一下一些主要的研究者和研究论文，更多的研究论文将在本书后面附上，供有兴趣的读者研读。

1932年，署名“王坟”^①的作者在《青年界》第2卷第4期上发表《傀儡戏之点点滴滴》一文，从“傀儡戏在各国的情形”、“从命名说到傀儡戏的原始”、“傀儡与傀儡戏”、“酒与傀儡”、“悬丝、杖头、药发”、“傀儡和文艺”等几个方面对傀儡戏做了考证研究，可算木偶戏研究开先河文章之一。尽管如此，作者仍不满足，自谦并不无遗憾地道：“作者个人的知识非常浅陋，而时间又用得不够，就是手头的参考书也有的不多，我也只好名之曰‘点点滴滴’矣，实在算不得什么研究的报告。”^②作者为此研究，参考引用古代文献有二十种之多^③，这些文献的梳理为后来人的研究做了铺垫和准备，此后大多数研究者都不同程度引用过这些文献，甚至很长时间在古代文献引用方面都没有超越者，作者在“傀儡和文艺”一节中引用的几首诗词也常常被后人引用阐释。

佟晶心的《中国傀儡剧考》刊于《剧学月刊》1934年第三卷第十期上，也是早期研究傀儡戏的重要文献之一。该文分“序言”、“傀儡是什

^① 赵景深先生言：“王坟”即翻译家“朱雯”，详见丁言昭《中国木偶戏史》，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

^② 王坟：《关于傀儡戏之点点滴滴》，《青年界》1932年第2卷第4期，第59页。

^③ 具体文献有《翰林故事》、《涪翁杂记》、《鸡肋篇》、《笔麈》、《列子》、《金楼子》、《乐府杂录》、《通典》、《风俗通》、《魏志》、《颜氏家训》、《大业拾遗记》、《朝野金载》、《野史纪闻》、《墨庄漫录》、《北史》、《武林旧事》、《梦粱录》、《谈数》、《封氏见闻录》等。详见《青年界》，1932年第2卷第4期，第60页。

么”、“古代傀儡的痕迹”、“中古时代的传说”、“傀儡和节令”、“傀儡与古代的机械文明”、“傀儡的迷信”、“关于傀儡子的佳话”、“北平的傀儡”、“傀儡子的制造法”、“结论”。关于此篇文章，作者自己认为“今日我谈的自觉太为简陋了”，他坦言“我们所谈的俱是旧时书本中的记载。这种记载散见于笔记丛书，不能尽都找来作为参考，而且有时也语焉不详，不能知其所以然。这是因为他缺乏注解的缘故。现在实地的记述仅是都市虽能见到的，但在事实上农村中所流行的还很多”^①。这篇论文的考证性材料较少，更多的是大胆猜想和宁可信其有的态度。如对于周穆王时偃师刻木人的史料，作者认为“既然《列子》流行了许多年，当然关于傀儡子的发明也有许多年了。半个馒头总比没有强，好坏总是一件很好的证据”^②。同样，对于陈平解围的传说，作者也有大胆的猜想，“陈平何以想出这条密计来很有研究的价值。据想陈平至少早看见过傀儡戏，或至少平成就有许多会表演傀儡子的”^③。此外，文中对“郭禿”等也做了大胆的猜想。总之，该文疏于考证，多了猜想，对于傀儡戏的起源研究贡献不多，但是文章对于“偶形”制作、演出习俗等做了一些研究，是其他考证文章所缺少的。作者在文章最后还表现出对傀儡戏的忧患，并提出了自己的希望：“由各种报章的据闻看来，傀儡剧在各地还有，但都是非常的没落。所以再过几十年傀儡剧将绝迹于中国，这是很可以相信的事。甚望此后中国能有人将这件事再更详细的写出来。”^④这篇文章对于傀儡装置和制作做了记录和说明，并就傀儡与民俗作了一定阐释，是其他论文不多见的。

常任侠《我国傀儡戏的发展与俑的关系》，1942年6月完稿，曾刊在《中苏文化》季刊上，后于1951年改写，收录在1956年出版的《东方艺术从谈》中。这篇文章着重考证傀儡戏的源头问题，分别用了“原始社会中大傩的方相与傀儡戏”、“古墓中所遗存的俑”、“俑与傀儡调名称及其起源”、“由俑到傀儡戏”等小标题，着重探讨“俑”与后世木偶戏的关系。

①④ 佟晶心：《中国傀儡剧考》，《剧学月刊》第三卷第十期，1934年10月，第12页。

② 同①，第2页。

③ 同①，第3页。

文章开宗明义“我认为研究傀儡戏，同时还应研究俑，俑从原始社会开始，占了悠久的一个时期……俑与傀儡，在古代是一而二，二而异的”，文中从《礼记·檀弓》以及《广韵》、《韵文佩府》等典籍中考证了“俑”的产生与功用，最后认为“我推考傀儡子的起源，也即是俑”^①，各种样式的傀儡戏都要用到“偶形”，因此，说傀儡戏的萌芽、起源为“俑”是不错的，这也是诸位学者的共识。常任侠通过对《旧唐书》、《乐府杂录》一些资料的考证，认为傀儡“到汉唐之间，已经发展为傀儡戏，与俳优共同擅场，成为百戏之一”^②。在此文中，作者还考证了印度傀儡戏与中国傀儡戏的关系，也是重在源头考证，通过传说和文献评析，作者认为“自唐代以来，我国文学艺术甚受印度文学艺术的影响，傀儡戏是民俗艺术的一种，自亦不能例外。由于海上及陆上的交通，文化互相传播，两国的傀儡戏，暗中也结了血缘”^③。作者的这种判断是符合艺术发展规律的，不过对两国傀儡戏究竟如何发生影响并未进行深度讨论。

孙楷第 1944 年在《汉学》上发表《傀儡戏考原》一文，从“汉朝人所谓魁儡”、“汉以后之傀儡戏”、“傀儡戏与其音乐”三个方面考证了宋代以前的傀儡戏发展情况。文中所引用史料庞杂，考证详细，对于两则木偶戏起源的传说进行了质疑，关于偃师偕木人见周穆王的史料，孙楷第认为“事见《列子·汤问》篇，列子伪书不可信，则谓傀儡戏起于周之偃师者非也”^④，他虽然没进行详细考证，但对以此材料作为木偶戏起源的不认可却态度明确。对以陈平刻木解围的材料作为木偶戏起源的说法，他也表示出质疑“陈平刻木为美人之说，纯属后人傅会，羌无故实”^⑤。在对这两则材料的可靠性质疑后，作者认为“史书记事当不误”，着重从《旧唐书·音乐志》、《续后汉书·五行志》等史书中爬梳材料，详细考证了木偶戏的

^① 常任侠：《我国傀儡戏的发展与俑的关系》，《东方艺术丛谈》，新文艺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0 页。

^② 同①，第 64 页。

^③ 同①，第 73 页。

^④ 孙楷第：《傀儡戏考原》，《汉学》1944 年第 1 期，第 81 页。

^⑤ 同④，第 82 页。

起源“俑”以及汉代偶形、偶戏的发展，继而从史书和一些笔记小说如《东京梦华录》、《武林旧事》等文献资料，考证了唐宋傀儡戏的发展，认为“故以傀儡戏言，宋之傀儡戏，乃承唐之后，由酝酿而成熟，为中国傀儡戏的黄金时期”^①。宋朝是我国古代木偶戏最为繁荣的时期，不但木偶戏种类齐全，而且演出活动频繁。孙楷第考证结束于此，基本上把早期木偶戏由萌芽到繁盛的历史做了史料性归纳，有的史料被后来学人多次引用。

董每戡写于1944年的《说“傀儡”》以及写于1949年的《说“傀儡”补说》分别就傀儡戏的起源和发展流变等做了考证。在《说“傀儡”》一文中，董每戡也对《列子·汤问》中偃师刻木人的传说做了否定，“时在周穆王，说来确有点骇人听闻。这只能当作寓言看，不能以之为实有其事”^②，同时作者指出《列子·汤问》中的故事显然是抄袭佛经故事的，因为梵典、《大藏经》、《杂譬喻经》等文献中都有类似故事，只能算作寓言故事，不能作为历史事实。关于陈平刻木人解汉高祖之围的故事，作者也持否定态度，通过对《史记·高祖本纪》、《史记·韩信王传》、《史记·匈奴传》、《前汉书·陈平传》等史籍的考辨，认为“由这些史书的记载来看，《乐府杂录》所记显然是捕风捉影的傅会”^③。虽然对这两则材料都表示怀疑，但作者仍坚持认为傀儡始于汉代是可信的，并认为“开始刻木人并不就是耍戏，而是用于丧祭以象尸”^④，这里作者把傀儡（偶形）的出现与丧祭联系起来，进而又对“俑”、“偶人”、“桐人”等做了文献考察，认为汉代的“偶形”已经普遍并被广泛用于丧祭中。在对傀儡（偶形）做了考证之后，作者仍将笔墨集中于谈“关于用傀儡耍戏”的问题，通过《风俗通》、《通典》、《鸡肋篇》等文献的梳理，对汉代傀儡的名称和操作进行了考证，认为汉代的耍傀儡的形式已经有了不同样式。在对汉唐以后耍傀儡做了一番考证后，得出结论“似乎在唐代有一段飞跃的进步，发展到演述整个故事。真正由丧家之乐，演进为木偶戏了”、“傀儡戏在宋时最盛”、

^① 孙楷第：《傀儡戏考原》，《汉学》1944年第1期，第96页。

^② 董每戡：《说“傀儡”》，《董每戡文集》（上卷），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91页。

^③ 同②，第293页。

^④ 同②，第294页。

(木偶戏)“元、明、清三代都为民间最好的娱乐，尤其在乡村为农民所爱好”^①。董每戡的考证较之于孙楷第要详细，尤其是对宋以后的木偶戏也做了文献上的考察。

任半塘《唐戏弄》第二章《辨体》第十一节《傀儡戏》以及下编《傀儡戏补说》专讲傀儡戏，对唐以及此前傀儡戏的发展做了文献上的考证，该书成于1955年。任半塘两文仍旧是以史料胜，史料比前两书更为详细。关于《唐戏弄》史料的价值，王悠然在序中做了肯定，我们要“正视他在这书中所提出、所运用的、那将近千条的材料，其中有一大半，确是我们过去研究古剧与估计唐戏时，所没有估到的”^②，作者自己也说“……目的并非考原，特向有志考原、从事考原者，介绍比两宋更为提前三百四十年之种种实际材料，及王考以来四十余年中，学者于此已存在之种种分歧意见，而促其于此一事，重新体认，重做结论耳”^③。虽然作序者和作者本人此处所谈资料概指全书资料，但“傀儡戏”为全书重要一节，其为后世研究傀儡戏提供的资料也当有其重要价值。作者对于自己提供的有关唐代傀儡戏的资料进行了梳理罗列，并就每则史料做了考辩。这里作者重点在考证“傀儡戏”的“戏剧性”问题，他认为“傀儡玩具与傀儡戏有别，傀儡戏之属于百戏性质者，与属戏剧性质者又有别百戏性质之重点，在木偶活动如生，使人惊奇有趣而已”^④，所以对于其他百戏范围的史料不做考证，也就是说对于“偶形”、“玩偶”以及木偶戏源头问题并不涉及。“王孙二考及董每戡《说傀儡》等文，负有通史、概论或者探源之责，不得不从傀儡明器或者玩具说起，因之，其所举有关唐傀儡之材料，亦不得不广泛，虽属百戏范围者，并未能遗。兹若剔去百戏，专以戏剧性质为限，则真正有关唐傀儡戏之记载，实在不多……除此十一条外，其余零星诸说，只可供参考。”^⑤因为关注有重点，所以史料筛选也颇严谨，作者于此仅列十一

^① 董每戡：《说“傀儡”》，《董每戡文集》（上卷），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08页。

^② 任半塘：《唐戏弄》（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3页。

^③ 同②，第5页。

^④ 同②，第417页。

^⑤ 任半塘：《唐戏弄》（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418页。